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独立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先生、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193.72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草案修订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时，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7号）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草案对于交易描述更为清晰，风险披露更为具体，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草案的相关修订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中对于草案的相关修订。

熊永忠、尹荔松、周林彬

2016年5月6日